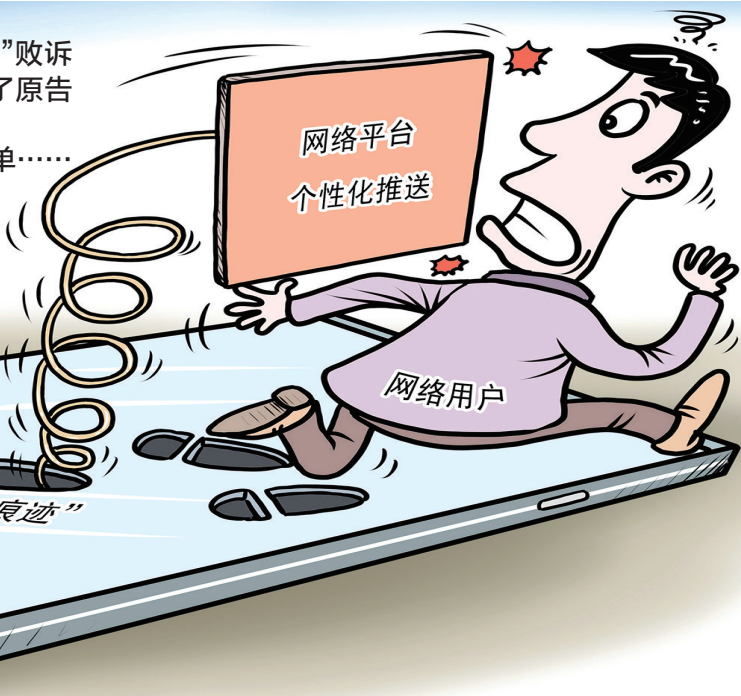


观影记录、打车轨迹、搜索记录、购物清单…… 谁动了我的“网络痕迹”？

新华社电 近日,爱奇艺在“超前点播案”败诉后,又被指“侵犯隐私”: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,被当事人公开质疑。

观影记录、打车轨迹、搜索记录、购物清单……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,每一次屏幕停留、指尖操作,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“痕迹”。浩如烟海的“网络痕迹”关系用户个人隐私,究竟该如何保护?



杜绝“霸王条款”：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发布

新华社电 记者17日从教育部了解到,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,推动化解校外培训退费纠纷,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。

据介绍,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为该行业首个全国性示范文本,共十一条,充分考虑了中小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过程中,各环节必须明确的当事人双方责、权、利关系,涵盖了培训项目、培训要求、争议处理等内容,尤其对培训退费及违约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,旨在有效规范培训合同当事人签约、履约行为,从根本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市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认为,从家长及学生的角度来看,这次示范文本的制定及发布,有利于防止部分培训机构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责任、加重学员责任、排除学员主要权利、损害学员合法权益等情况发生。示范文本相关条款明确,培训机构应当明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办学事项、退费办法,重申线下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,同时还为家长及学生申请提前退学提供了多种退费选择方案。这些约定,有效杜绝了以往培训合同存在的“霸王条款”。从培训机构的角度来看,这次示范文本的制定及发布,也反映并维护了培训机构的应有权利,真正体现了契约精神的平等与理性。

上海法院以猥亵儿童罪一审 判处王振华有期徒刑5年

新华社电 记者17日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16日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振华、周燕芬猥亵儿童案,并于17日当庭对被告人王振华、周燕芬作出判决,以猥亵儿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振华有期徒刑5年、被告人周燕芬有期徒刑4年。

上海警方2019年7月3日通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(男,57岁,江苏人)、周某某(女,49岁,江苏人)因涉嫌猥亵儿童罪已被普陀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3日晚间发布公告,确认董事长王振华被刑事拘留。2019年7月10日,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王振华、周燕芬批准逮捕。

该案审判长表示,经法院查明,被告人王振华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,但其不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犯罪,也不具有其他恶劣情节。被告人王振华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猥亵行为并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的严重后果,依法应从重处罚;被告人王振华到案后及庭审中拒不供认其猥亵的犯罪事实,可酌情从重处罚。

据了解,庭审分两天进行,整个庭审过程历时16小时。法院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,经合议庭评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

谁在利用我的“网络记录”？

“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,近百页,感觉隐私被侵犯。”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。

对此,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,在“超前点播”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,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,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,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。

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。他认为,平台在收集、查看、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。“如果没有公安机关、法院的调查令,也没有我的同意,这就是侵权”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,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,包含个人喜好、行动信息、行为轨迹等,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。

实际上,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有同样的被侵权经历。杭州市民陈女士表示,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,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、机构的推销短信。让陈女士无法释怀的是只因自己“浏览”过这一动作,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。

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,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“网络痕迹”个性推送。部分用户投诉显示,在婚恋、借贷等平台上,只要有浏览记录,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。

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,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,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、标签等应用内数据,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、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。

过度收集“网络痕迹”涉嫌侵权

“网络痕迹”又被称为“数字脚印”,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,既有公开的帖文、状态等,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。与个人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,很多“网络痕迹”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。

一业内人士表示,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,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,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,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。

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,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,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、推送信息、广告等。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,使用用户“网络痕迹”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。

——不同意就别用,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。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,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,

如何规制“掌管钥匙的人”？

甘海滨认为,网络平台是“掌管钥匙的人”,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文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,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边界。

针对用户“网络痕迹”,高艳东建议,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:一是严格保护敏感“痕迹”,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;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,用户同意授权,经去标识化处理后,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。

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,现实中,由于

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。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,一些APP的开发商,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、查看、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,有霸王条款之嫌。

——二次转移,“网络痕迹”面临多元共享。“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?”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,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。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,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、有没有被妥善保管,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,可能存在过度收集、二次转手、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。

——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,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。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,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,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。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,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。

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,面对平台、开发者过度收集、使用“网络痕迹”行为维权困难,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。

网络安全专家表示,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,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、加密等技术处理,特别是在数据传输、共享过程中利用“同态加密”等技术,对用户“网络痕迹”妥善保护。同时,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,查处“手拿钥匙”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。

分类信息

咨询电话:(总部)0371-56722588 (西区)0371-60100518 (东区)0371-56568143

声明公告

★郑州市奕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82MA46YAY09J,本公司不慎将两个营业执照副本(2-3)(3-3)丢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★张洪奎遗失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房款收据,编号003650金额600532元,声明作废。
★王艺简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不慎遗失,证号:豫(2018)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888号,特此声明。

★张亚丽的豫(新郑市)不动产登记证明第0011378号的登记证明丢失,声明作废。
★张换莉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不慎遗失,证号:豫(2018)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0052465号,特此声明。

★杨磊遗失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房款收据,编号0031940金额285000元,声明作废。
★张红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不慎遗失,证号:豫(2017)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815号,特此声明。

★编号为D410036535姓名为刘雨茵出生日期为2003年6月10日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丢失作废。
★孔超伟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不慎遗失,证号:豫(2017)新郑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425号,特此声明。

★新郑市郑新路东侧铁路北侧,端木田发国有住宅土地证(地号6-G15-9)丢失,声明作废。
★郑州市郑东新区光光薯炒鸡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0MA462U651W,声明作废。